

宜蘭縣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用地取得多年，興建工程遲未進行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妥處，業已完工並開放各社福團體使用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宜蘭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辦理社會福利大樓興建計畫，用地取得多年，遲未進行大樓工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該公所業向中央申請補助及自籌經費興建社會福利大樓，該大樓已完工並開放社福團體及民眾辦理各項活動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。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為整合各社區附設之長壽俱樂部、媽媽教室等社會資源，並加強對兒童、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等族群服務，於民國(下同)93 年 8 月間規劃興建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，俾提供轄區內社福團體及民眾辦理各項活動。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公所於 90 年間以 2,430 萬元價購取得該社會福利大樓興建用地(面積 1,870.75 平方公尺)，惟遲未進行興建工程，經函請蘇澳鎮公所研謀妥處。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蘇澳鎮公所辦理情形，該公所向內政部申請補助 5,000 萬元及自籌 2,330 萬元興建社會福利大樓，業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完工啓用，開放供轄區內各社福團體辦理老人、身心障礙、文教及研習訓練等活動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。



宜蘭縣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
(蘇澳鎮公所提供)